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張雅惠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80-106
電子郵件：yhchang110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50801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發會議提案單格式1份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預定於115年9月下旬召開，貴單位如有提案，敬請配合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提案請依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4條規定提出，期限如下：

(一)非「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」提案：請於115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提案單等書面資料連同電子檔（Email至yhchang110@nchu.edu.tw）擲交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。逾期提出者，請改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；臨時動議議案依規定須經研究發展會議代表3名以上連署方得提出。

(二)「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」提案：請依本處校務發展中心115年5月8日興研字第1150801442號函之作業程序辦理，經彙整計畫書審查意見後併送至研究發展處彙辦，以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。

二、各院、系、所、學院學程、附屬單位之提案需先提送院

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由各院提出，爰提案請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節錄（紙本請加蓋院章）及電子檔，俾製作會議資料。

三、提案單位於提送議案時，請將議案列席人員名單一併提供於提案單，俾利屆時通知與會。

四、檢附提案單格式1份，電子檔請逕至研究發展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research.nchu.edu.tw/>）/下載專區/搜尋「表格文件：研發處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校長 詹富智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格式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()款。

提案編號：第 案（由研發處編排）

提案單位：○○學院

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【附屬單位設置】、【教學單位增設調整】（請選填）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一、

（一）

1.

2.

辦 法：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

決 議：

承 辦 人	分機：	二級單位 主管		一級單位 主管	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列席 人員	姓名				
	單位		職稱	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

※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格式注意事項：

一、研究發展會議提案(含附件)送研發處時請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。

二、提案請依格式繕打：A4、標楷體、12級字、段落間距之行距為「固定行高22點」，版面邊界請調整上、下、左、右各2公分。

三、請將相關列席人員名單一併提供，俾利屆時通知參加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。

四、「提案屬性」參考注意事項五之規定填寫，以利議案審查小組審查。

五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「研發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」，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
(一)校長交辦事項。

(二)各院、系、所、學院學程、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，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。

(三)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
(四)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，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。

(五)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

(六)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。